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李寧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完成。本金額為人民幣56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TPG Stallion Holdings, L.P. (為TPG的聯屬方)，而本金額為人民幣18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GIC投資者。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換股債券所換取的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鍾奕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朱華煦先生和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